

十四、國會聯繫

根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，立法院自第4屆起共選出225位立法委員，本（第五）屆立法委員係由民國90年12月1日由全民選舉所產生。92年度立法院所召開的第五屆第三、第四兩會期，進行相關法案及9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審查，其中與本局密切關聯者計有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」於92年12月30日通過增訂第四條之一、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條文；刪除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；並修正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。

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於92年1月3日通過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。另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條例草案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組織通則草案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及自然保育署航空測量所組織條例草案」等法案，亦於91年12月20日完成一讀，本局已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為優先審議法案。

92年度本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示，積極推動對立法院之國會聯繫工作，使得相關預算得以順利通過，各委員關切案件亦均能迅速及妥善處理。立法委員對於林業、自然保育施政之相關質詢，各業務單位均能提供完善資料，以供備詢長官於議場內即時答覆；各委員所提出之書面質詢案件，亦皆能在時效內進行詳細回覆。此外，本局為配合各立法委員或相關單位之施政需要，辦理多次有關林業建設之實地參訪與考察活動，促進立法院對於林業及自然保育施政之瞭解與支持。

十五、文書檔案管理

- (一)依據行政院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」，本局92年7月4日訂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計畫」執行相關公文書橫式事項，截至92年底止，本局完成橫式書寫之文書表格計46種。
- (二)為落實 e 政府政策，92年度檔案例行性掃描歸檔公文總件數計39,766件。另為配合檔案管理局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行政資訊開放應用、開創檔案價值，本局依據檔案法第八條及其相關子法規定，辦理「公文歷史檔案影像暨電子目錄委外回溯建置」專案，完成民國40至60年度公文電子目錄建檔計303,780件；86、87年度檔案電子目錄暨影像掃描53,518件共295,534頁。
- (三)為有效提昇機關檔案管理品質及檢調應用效能，本局92年完成「本局暨附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－檔案管理功能擴充建置」、汰換擴充「公文影像管理系統」主機並增購備援系統，強化兩大檔案資訊管理系統之功能，俾有效提昇機關行政績效。